社会与法

本期导读
A26 周润发裸捐遗产留美名
A27 名校女生网上约帅哥 “变脸”原是打工仔

手机扫一扫精彩更多

更多精彩内容,请关注新民晚报法治类微信公众账号“新民法谭”,用手机扫一扫二维码,或搜索微信公众账号“新民法谭”,也可查找微信号“xmft2013”。

本报政法部 / 新闻编辑部主编 | 第 125 期 | 2013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五 责编:谢继瑾 视觉:窦云阳

一边是小辈的“继承焦虑”,一边是再牵手老伴的后顾之忧

银发单身如何走出“走婚困境”?

本报记者 **姚丽萍**

“走婚”,原本是摩梭族人的一种生活形态——“男不娶女不嫁”——男女双方不办理任何法定婚姻关系的登记手续。如今,这种婚姻形式却成了一些都市老年人“非婚同居”的代名词。

但凡渴望“健康老龄化”的单身老人,总要有位合法配偶一起走过“夕阳红”。老人再婚日益得到社会尊重,却也遭遇与财产、赡养、继承相关的种种纠纷。全市每年三四万起老年维权案例中逾六成涉及财产权,其中涉及房产的高达八成。这些纠纷究竟该如何防范化解?单身银发如何走出“走婚困境”?

绍波 图

三大原因造成“银发走婚”

市老年学学会、上海中老年幸福关爱热线 5696-9799 的调查显示,三大原因造成了银发走婚——

■ **担心与子女在赡养、财产分割等问题上发生矛盾**。子女担心单身老人的“重组”会不可避免地导致财产分割,同时增加子女的赡养负担。热线咨询表明,有 82.9%的单身老人认为登记领证再婚的主要障碍是子女反对,多数理由都涉及财产分割。

■ **为了避免伤害子女的情感,不敢结婚**。在受调查的 30 多对有再婚意愿老人中,一半以上遭到了子女的阻拦,子女的理由是“感情很受伤”。而对“老来伴”的渴望,使得他们不得不“走婚”。

■ **“走婚”有心理缓冲期,能给老人较大的选择空间**。调查发现,有的老人怕一旦结婚,假如合不来,再离婚惹人笑话,不如“走婚”搭伴养老,实在过不拢,好聚好散。更有一些老人认为,如果领了结婚证,就等于用绳子把两人拴在一起,今后会在赡养义务上出现麻烦,财产关系也难以清算,最好办法就是同居。

不受法律保护前途莫测

但令人郁闷的是,“银发走婚”并非想象中那么潇洒。

52 岁的梅女士因为前两任丈夫一个家暴、一个出轨,她离异两次,靠卖盒饭好不容易把女儿培养成人。女儿出嫁后,梅女士的日子很孤单,她遇到了 67 岁的仇先生,一个月后两人同居并打算结婚。“结婚?不行!”梅女士的女儿强烈反对,她说“怕母亲再次遭受伤害”,还拿走了房产证,老人只能“走婚”试试。

可是,“走婚”的过程并不顺利,女儿为阻止梅女士“走婚”后再婚,几乎天天回娘家,隔三岔五地就呼朋唤友来家喝酒、唱歌,闹到深更半夜。仇先生苦不堪言,“走婚”三个月,就卷铺盖走人了。

“这‘走婚’失败的背后,其实还是子女和父母之间的财产关系没有理顺。”热线负责人白迎堂教授说,一些子女抱着一种思维定式,认为“父母百年后,财产就是我的”,而一旦有人走入父母的情感世界,那么,自己的利益就会受到损害,阻挠是少不了的。

同时,“走婚”不受法律保护,无论是男方还是女方,都无法从这种关系中得到合法配偶应有的权益,实在是风险难料——遇人不淑,人财两空,也不在少数。

遗嘱公证缓解『继承焦虑』

究竟是要老伴,还是要孩子?虽说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,但没有几个老人会因为再婚“伤”了孩子。

婚姻关系,不仅是情感寄托,更是一种财产关系。因此,老人要走出“走婚困境”,取得合法的婚姻关系,妥善处理好财产关系,至关重要。

80 岁的唐老先生就显示了“再婚的智慧”。5 年前,唐先先生前妻罹患癌症去世,他的生活一度陷入混乱,每天靠吃盒饭和方便面过日子。一年后,他结识了老年健身队的队友李女士,两人情投意合,打算领取结婚证。

唐先生有儿子,如何让孩子们能够理解、接受父亲再婚?唐先生和李女士选择了婚前“遗嘱公证”,约定唐先生去世后将房产传给儿子;儿子不得干涉父亲婚后财产自主权。之后,唐先生的再婚生活颇为顺利。

“说实话,通常没几个小辈不希望自家的老人能安享晚年。所以,没有伴侣的老爸或老妈,能在人生的暮年找到感情寄托,那是一件喜事。”上海老年法律服务中心志愿律师汪翔说,问题是,怎么才能解除小辈的“继承焦虑”,最终“皆大欢喜”?

毕竟,在父母遇到“喜事”之前,很多年里,他或她的生活都是由子女们悉心照料的,如果因为“喜事”让原本可能继承的大宗份额打了折扣,小辈们难免会有“小心眼”。要知道,依据法定继承规范,一方过世后,配偶当然成为了合法的第一顺序继承人,有权参与继承过世一方留下的所有遗产,包括婚前和婚后的。

此外,为了感情走到一起的老人们,也要保证假如自己先“走”了,恩爱深重的对方又如何衣食无忧,体面生活,起码不至于流离失所?

所以,无论是缓解小辈“继承焦虑”,还是老辈的后顾之忧,一种恰当的办法就是做好生前“遗嘱公证”。人们常常有一种误解,认为遗嘱公证是一件花费很大的事。其实,即便是一份涉及上亿元的遗嘱,要公证,在上海为此支付的费用也不过是 400-500 元。近年来,申城遗嘱公证的费用一降再降,就是要鼓励人们把“遗嘱公证”变成一种行为习惯。

“双十一”“脱光”不仅是年轻人专利

六千中老年“光棍”相约相亲大会

“脱光”不仅是年轻人的专利,在“光棍节”期间举办的上海婚恋博览会,来了 4 万名相亲者和亲友团,其中,6000 名中老年“光棍”的到来,数量远远超过陪同子女前来相亲的中老年家长数量。相亲大会的平均年龄一下子被拔高,显示出中老年人强烈的“脱光”意愿。

主办方上海市婚介行业协会会长周珏珉介绍说,目前每月在巾帼园都有一场 200 人参与的中老年相亲专场,但老人们觉得这个规模不解渴,所以,本届婚恋博览会首次将年龄门槛放宽到 60 岁,没想到一下子来了这么多中老年人,而且,还有老人和子女结伴同来的,显示出社会对中老年人再婚的态度日趋理解支持。

相亲大会中老年人踊跃

本次相亲活动对事前预约者不收取门票费用,现场购票则为 50 元。起初,不少中老年人不知道信息,因此,活动第一天和第二天以年轻人为主,直到活动第二天晚上电视新闻“夜线约见”进行专题报道,中老年人才得到消息,第三天一早便兴冲冲结伴赶来。据统计,在当天近 5000 名相亲者中,中老年人占 3000 人。

中老年人相亲与年轻人具有不少共同特点。例如,在“海选”时女性比较主动,“网”撒得比较大,男性一般则要看准了才出手;在互相“摸家底”时,女性比较关注对方的房产收入情况,不愿意共同贷款买房,“否则,岂不是找老公变成找债主了?”男方一般则不在乎女方是否有住房。不过,经历和年龄也让他们在相亲时关注的话题比年轻人更加实际,见面后很快会谈到子女是否同意、是否领结婚证或者只是同居搭帮过日子、婚前婚后财产如何分配、身体是否健康等问题。

此外,一些中老年人受到过去失败婚姻的影响,会对择偶产生一些不切实际的想法,例如,要求对象具有前任的优点,却不能带有与前任相同的任何缺点。还有一位条件平平的中年女性告诉周珏珉,目标是要找个身价上亿的新老公,而且要对自己好,“结婚前先分一半财产给我”。碰到这样想法不切实际的相亲者,周珏珉只能苦笑劝说,不只是年轻人要改变择偶观念,中老年人同样需要提高自己“爱的能力”。

老人再婚接受程度提高

据此前上海一家媒体的抽样调查和上海大学社会学系的一项研究,上海三分之一家庭有独居老人,每周探望独居老年人的子女不足一半,看电视是老年人最主要的消磨时间方式。离婚和丧偶者需要寻找新的另一半。近几年来,子女和社会对中老年人再婚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,有七八成受访者认为,再婚可以让老年人在生活和精神上互相照顾,近一半人支持中老年再婚。因此,中老年人参加相亲的热情也逐渐提高,巾帼园的相亲专场甚至来过 82 岁的老“光棍”。

不过,生活习惯难以互相包容、财产分配摆不平等原因,也会造成一些黄昏恋夭折。徐汇区法院房地产审判庭 2012 年统计发现,在有关房屋权属纠纷中,涉老案件比例接近六成,这其中,相当一部分与再婚引发的家庭、子女房产纠纷有关。因此,不少中老年人会签署“婚前协议”,或者不办理结婚证,“合则聚,不合则散”,避免可能给自己及子女带来的财产风险,而这,也正是子女反对父母再婚的一个主要因素,占比大大高于排名第二的“担心照顾继父母”。

希望得到更多交友机会

在这次的相亲大会上,不少单身中老年人表示,他们很羡慕时下能有这么多相亲大会、相亲电视节目为年轻人服务,虽然一些人学会了上网登录相亲网站,或者让子女代为上网,但他们更相信“眼见为实”。所以,一方面希望婚介行业协会和企业能多为中老年人办相亲专场,同时,也希望社区能多组织联谊活动。还有不少老人表示,希望社区能在他们将来遇到再婚难题时,帮助老人与子女进行沟通。

本报记者 **孙云**